

00768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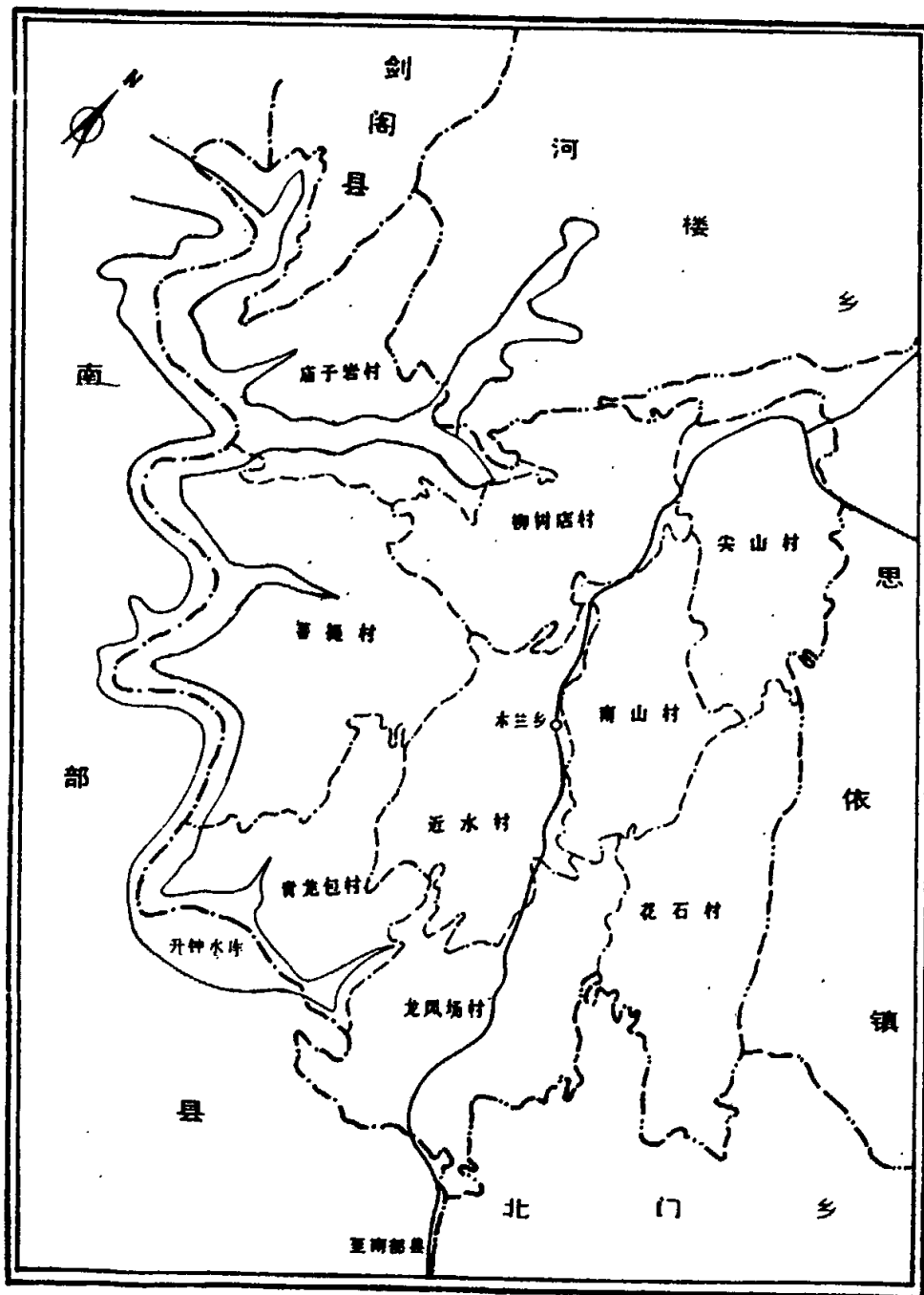
木兰乡志

MULANXIANGZHI



中共阆中市木兰乡委员会
阆中市木兰乡人民政府

阆中市木兰乡行政区划图



1:44000

290-1



木里乡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成员(从左至右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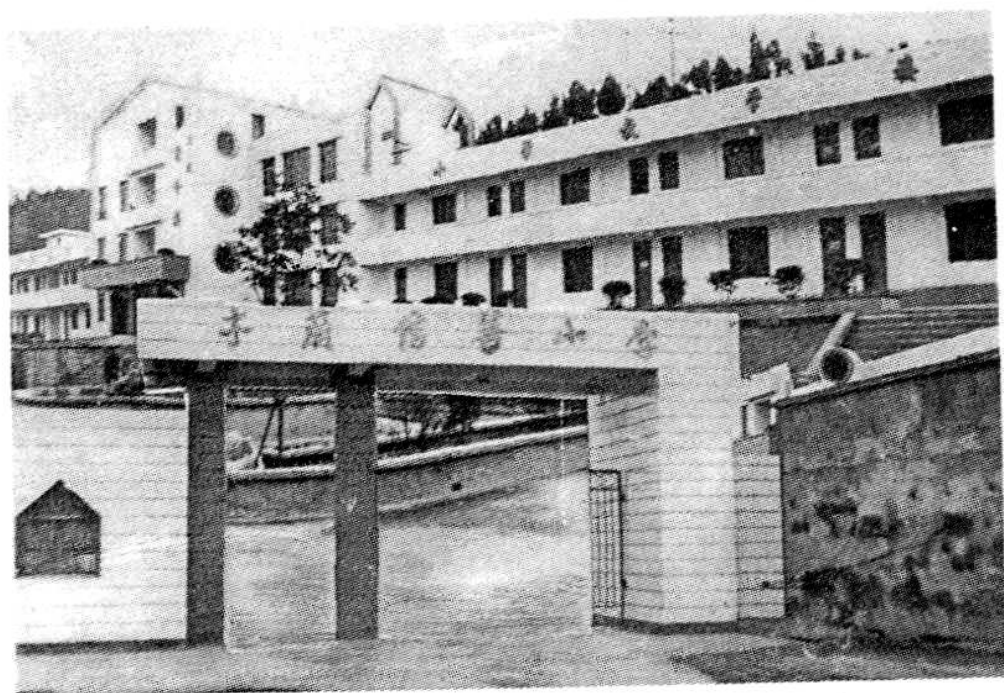
宋廷勇、蒲文诗、杨福贵、何海洋、胡永军、陈维胜、郭文彬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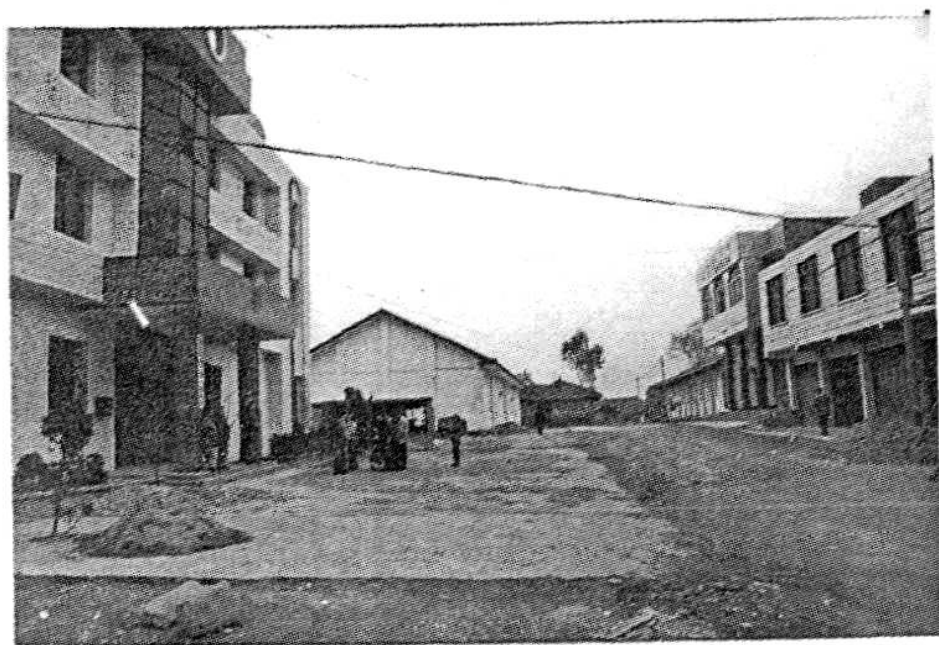
乡党委、政府全体工作人员



《木兰乡志》主编张明高



新落成的信善小学(乡小)



建设中的木兰新街一角



木兰乡农村合作基金会



6 村肉牛养殖基地

《木兰乡志》编审人员名单

《木兰乡志》编纂领导小组

组 长 何海洋
副组长 杨福贵 胡永军
成 员 杜先义 严发强 魏祥发 张明高

主 编 张明高
初 稿 胡国兴 胡建昆
制 图 阆中市国土测绘队
摄 影 李元斌

审 定 阆中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
主 审 苟兴伟

责任编辑:苟兴伟

木兰乡志

中共阆中市木兰乡委员会
阆中市木兰乡人民政府 编著

《南充日报》印刷厂印刷

(内部发行)

开本 850×1168mm 1/32 印张4.5 字数112千
1998年7月第一版 1998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:1—500册

内部资料性图书准印证:川新出内(98)字第197号

工本费:15.00元

序

木兰,是闽中西部地区一个比较贫困的山区小乡。1996年,人均占有粮食382公斤,现金收入684元,虽然分别是1949年(人均粮食99公斤,现金收入73元)的3.85倍和9.37倍,但与全国和全市相比,仍有很大差距。只有正视现实,承认自己的落后,才能正确地认识乡情,认识未来,面对未来,建设未来。

解放40多年来,木兰人民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,在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伟大实践中,曾经有过成功与经验所取得的骄人业绩,理当进一步地发扬光大;但也有过失误与教训所造成的损失,更应当做为教训,进行总结、认识,反省和深思。故此,本届乡党委、政府组织力量,落实人员,将起步前后断断续续编写达10多年的《木兰乡志》补充、完善、编纂出版,这既是木兰文化史上的一项重要工程,也是木兰人民的骄傲!

《木兰乡志》系统地记录木兰的历史与现状,全面地记载木兰政治、经济、教科文卫、社会生活、风俗民情等方方面面的发展轨迹,可谓木兰有史以来的第一部大型地方百科全书。我们相信,《木兰乡志》在发挥资政、教化、存史作用的同时,也能作为了解木兰、认识木兰、宣传木兰、建设木兰的乡土教材。

木兰风景秀丽,气候宜人,主产水稻、小麦、玉米、红苕、花生、棉花、油菜、蚕桑等多种粮、经作物,物产丰富,具有可开发的耕地1.5万多亩和广阔的森林资源。改革开放以来,已经引进了不少资金与项目,得到过上级党政和国内外友人的支持与帮助。1995年,市委、市府为扶持贫困山区,引进了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和

国际农业发展资金 320 万元,已开始启动并将逐步实施。1996 年,香港朋友李宝明先生和黄德秀道长投资 40 万元,将木兰小学基本建成了标准化学校,还将逐步为电化教学而奋斗。尤其是经过党委政府和乡民的共同努力,把升钟水库的水源引上高乾山,解决了全乡人畜饮水,更是亘古未有,福泽千秋。今后,我们将更加勤奋地工作,进一步引进更多的资金、人才和技术,吸引原木兰籍在外地工作的有识之士和国内外的各界朋友,来木兰投资、开发、发财!木兰人民敞开热情地怀抱欢迎您!

在《木兰乡志》出版之际,我代表党委、政府和全乡人民,对历经艰辛,从事编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和关心、支持过本志编纂、出版、以及提供资料、口碑的同志,表示诚挚地感谢!

寥寥数语,以为短序!

中共阆中市木兰乡党委书记:何海洋
一九九七年十月

凡 例

一、本志以马列主义,毛泽东思想为指导,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,坚持四项基本原则,实事求是地、全面、系统、准确地反映本乡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,力求达到思想性,科学性和资料性相统一,突出木兰地方特色。

二、本志上限一般为建乡前后,下限为 1996 年,为保持重要、突出事物的连续性和完整性,特殊情况适当上溯或下延到 1997 年搁笔时为止。

三、本志采用述、记、志、传、图、表、录等体,以志为主体,共设专志 14 章 55 节,另有人物,附录殿后。

四、志末设附录,以补专志之余。

五、数字用法一般按《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》执行。历史纪年民国以前用帝王年号并括注公历年份,民国时期用民国纪年并括注公历年份,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,用公元纪年。

六、地名用事件发生时的名称加括注注今地名。

七、计量单位用当时使用的单位并加注换算。

八、资料以文书档案为主,辅以口碑资料,一般不注明出处。

概 述

木兰乡位于阆中城西部,东与思依镇、北门乡接壤,南邻南部县升水镇,西倚南部县双峰乡、剑阁县望山乡,北至阆中市的河楼乡界。幅员面积 30.1 平方公里,辖 9 个村、84 个村民小组(农业生产合作社)。1996 年底,有 2313 户,7771 人。

乡政府所在地木兰场,距城区 21 公里,原名木兰庙场,现名木兰场。是因木兰寺而命此名,木兰寺,是为纪念元末明初蜀中花木兰式的巾帼英雄韩娥而于明、清时期所建的木兰坟、木兰庙、木兰祠而得名。四十年代,木兰为南部县升钟区思依乡所辖。1950 年 2 月 8 日,成立木兰乡。1953 年 9 月 1 日,木兰乡随同思依区由南部县划归阆中县所辖,属思依区的一个乡。1958 年 10 月 1 日,改为木兰人民公社。1967 年 2 月,更名为建山公社。1971 年 9 月,复为木兰公社,1984 年 1 月,改木兰公社为木兰乡至今。

木兰地处山区峡谷,地势东南低而西北高,整个地貌呈半肺叶状。境由最高的高前山海拔 754.4 米,最低的镇江口 354 米,主要山脉为东西走向,梁沟、山包甚多,主要河流为西河,现已被拦阻截流,建成大型水利工程—升钟水库。四季分明,气候较为温和,雨量较为充沛,山上与山下气候差异明显。7~8 月最高温度为 27℃~30℃,12~1 月最低温度为 -3℃ 左右,年均气温 10℃~18℃。时有干旱、洪涝、冰雹、大风、虫灾等自然灾害的袭击。

木兰土地有肥有瘦,物产种类丰富,人民勤劳。但由于几千年旧的社会制度和落后的生产力水平,直至解放前夕,广大人民仍处于水深火热之中,绝大多数农民非常贫穷,过着衣不遮体、食不饱

肚的生活。正于此,木兰人民有着光荣的革命传统和强烈的反抗、斗争精神。1932年,在地下党组织的领导下,参加了升钟、保城等地农民发起的抗捐、抗粮、抗债、抗税的武装暴动,狠狠地打击了反动势力的嚣张气焰。1934年,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第29师287团驻木兰场月余,在此建立了苏维埃政府。广大青壮年农民踊跃参军参战,支援前线。

解放后,木兰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,告别了旧的社会制度,走上了社会主义的康庄大道。经过土地改革,互助合作等阶段,到人民公社,农业的发展稳步上升,人民的生活日益提高。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,改革农村经济体制,调整农业内部结构,实行各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,大搞农田基本建设,变革耕作制度,繁育推广良种,推行科学种田,充分调动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,扩大了农民的自主权,有力地促进了农村经济和两个文明建设的发展。

至1997年,全乡乡级水利工程蓄水量达到84万立方米,可灌田2200亩,连同升钟水库灌区配套工程,已大大增强了抗御旱灾的能力。90%的土地可保证50年一遇的旱灾夺丰收,木兰人民从此结束了“靠天吃饭”的历史。

农村建设方面,以房屋为例,至1995年,全乡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房屋3247间,其中楼房473间,户户住上了新房,原来的旧院、茅草房已全部绝迹。场镇建设成效显著。民国时期,木兰场街道狭窄,房屋破漏,只有16户人家,30余间农民住房。1993年,将原老街铺筑成水泥路面。1994年,又征地20亩,开辟木兰新街和集贸市场。至1997年,已建成两条正街,全长1000余米,由原来的30余间平房增加到连楼房在内的120余间,由16户人家发展到64户(含公共户)。并安装了自来水管,可解决场周围2000余人的食用水。商品交易种类繁多,货物琳琅满目,集市繁荣,购销两旺。公路建设亦不甘落后。七十年代前,人们主要还靠肩挑背磨,行走

多赖人行便道。1972年后,开始大力发展公路建设,至1997年,从木兰至阆中、至剑阁、至南部的公路已四通八达,从乡至各村、社的公路也全部修通。随之相联系的各种交通工具也相继出现。现在的汽车、拖拉机、摩托车、自行车、三轮车、架架车、货车、客车、中巴车、小轿车到处可见。

邮电、通讯、电力事业亦不甘落后。五十年代,全乡只有一部手摇电话机,报刊杂志、信件也靠步行传递,速度和节奏相当缓慢。1994年,全乡有9个单位安装了程空电话,可直拨全国。1997年,全乡有大哥大5部,BP机9部,坐在家中可通话全国。邮路通行也全是车辆发送。1996年,已全部解决了全乡人民的照明用电和农事用电。

木兰的文教、卫生事业发展迅速。解放前夕,木兰只有3名初中生,7名高小毕业生。解放后,大力发展教育事业。从小、中学教育到成人教育,从学校教育到业余教育,从幼儿教育到扫盲教育,无不倾注着党和政府的心血。至1996年,在本乡内可由幼儿班起,读到初中毕业。文化事业方面,乡内有集体、个体电影院、队,既可在场上放映,又轮流在乡间放映,还有业余川剧座唱、摄影,以及早已普及的广播,现已普及的电视事业等。民国时期,木兰的医疗卫生事业相当落后,地方病、流行病、传染病、疑难病肆虐,且发病率极高,人们得病之后,或有钱得不到及时、正确的医治,或无钱根本就不能请医生医治,往往是九死一生,幸存者也许是“天赐之命”了。解放后,医疗卫生、爱国卫生事业列入党和政府的议事日程,逐步发展提高。至1996年,有乡卫生院1所,设有中医、西医、五官、妇产、外科等科,有门诊部,住院部,病床10张,医务人员11人;村卫生站9处,医务人员30人。在乡内可做腹腔内的手术,以及常见病的治疗,肝炎、肺炎、脑炎一般可治愈,麻疹、天花、疟疾、霍乱、小儿麻痹症等已基本绝迹,流行病、传染病能得以及时控制和扑灭,人民的健康水平有了很大提高。

控制人口增长,实行计划生育,是中国特色的基本国策,木兰历来非常重视此项工作,第三次人口普查比第二次人口普查增加 727 人,为 18 年时间;第四次人口普查比第三次人口普查增加 324 人,为 8 年时间;1996 年底比第四次人口普查减少 125 人,人口呈负增长 1.6%,用了 6 年时间,有效地控制了人口过快增长。

木兰农村旧貌换新颜,家家喇叭响,户户盖新房,夜晚电灯亮,日夜声声汽笛响。

木兰人民在前进,彻底改变了数千年来穷木兰的歌谣:“好个木兰坡,年年灾情多,要想吃大米,除非割老蓑”。而今的木兰是:“秀丽的木兰坡,是个金窝窝,感谢共产党,带来的幸福多”。

在党的正确方针路线指引下,勤劳智慧的木兰人民一定会以更加富裕的水平迎接 21 世纪!

大事记

清

康熙 24 年(1685),改木兰祠,建为三层两院的木兰庙。

民 国

民国 8 年(1919),冬、腊月之交,天降大雪,断续达 40 天。

民国 16 年(1927),大旱,6 个月未下雨,大春作物颗粒无收,农民惨遭饥馑,木兰境内外出逃荒 300 余人。

民国 20 年(1931),四川军阀刘湘部行军路过木兰场,将木兰碑用机枪击毁(其碑,记载有木兰史绩)。翌年,由木兰人募捐修复此碑,后在 1966 年“文革”中破四旧时彻底被毁,原碑序被一老者抄存。

民国 21 年(1932)

10 月 28 日晚,升钟寺(区址)、保城庙(乡址)、木兰庙(属南部县升钟区保城乡所辖)等地的农民在升钟地下党组织领导人张友明(化名张尚德)的率领下,举行了抗捐、抗粮、抗税、抗债的武装暴动,参加者达 1000 余人,有 1 个中队,2 个分队。分四路(木兰属

北路)直扑升钟区公所,当场打死团总伏蕴山。缴获枪枝 70 余支,于拂晓前退到铁罗寺(后与国民党反动武装相持 10 日),由覃文、李明宣布成立“川北工农红军游击总队木兰支队”,何其恭任党支部书记,何其敬、严浩章、何其会分别任正、副支队长。7 天后,因与川北总部和前委中断了联系,失去了联络,与敌战斗寡不敌众,宣布游击队由公开转入隐蔽,坚持进行地下斗争。民国 22 年(1933)3 月,国民党反动势力组织阆(中)、南(部)、剑(阁)三县剿共联防清乡团,由剑阁县县长吴竞辰(人称吴屠户)任团长,驻升钟、保城一带进行清剿。木兰地下党组织因何天信叛变,地下党支部被暴露。何其恭、何其敬、何其会三弟兄被捕,他们的一套四合院被化为灰烬,3 个分队长严浩章、王锦川、张玉碧被杀害于思依场。何其敬、何其会被杀害于南部县城,何其恭被杀害于成都。党员骨干严文树、王永富、王永贵、严文孝、熊佐周等 13 名同志亦相继被捕入南部县监狱,同年被地下党营救越监出狱。1935 年,红四方面军驻木兰场时又成为游击队骨干,并带头宣传党的政策,没收了恶霸地主严许初(是火烧何其恭住房的首要谋划者)的财产,严许初被贫苦农民当场打死,红军北上后随军者 11 人,解放后被确认为烈士。冯锐德尚存,后于 1990 病故。

民国 25~26 年(1936~1937)

即丙子、丁丑年,大旱,持续 234 天,溪河断流,人畜无水,田土荒芜,有种无收,土绅逼债,瘟疫四起,民不聊生。青、壮者外出逃生,老幼者街头叫化。因饥饿而死的有 219 人,因瘟疫(霍乱)而死者达 127 人,卖儿卖女的有 17 户。

民国 26 年(1937)

国民党部队途经木兰区域,拉夫派粮,地方势力借此勒索民财,土豪横行乡里,青壮年白天黑夜在深山峡谷里栖身,老、幼、妇